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5〕43号）文件，我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工商信息化工作。

2、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3、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4、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审批工作，包括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行政审批，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5、拟订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6、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负责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7、负责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经纪活动以及直销企业、直销员和直销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监管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8、组织实施商标战略，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培育驰名商标，审核推荐省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9、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0、负责内、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1、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监督实施餐饮消费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消费食品安全。

12、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13、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工作。

14、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5、指导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标准。

16、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国家食品医药产业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7、指导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18、按照规定管理机关、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建设、培训等工作。

19、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20、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有14个科室9个分局，1个检验检测中心。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算。

人员情况：目前，全局现有干部职工20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33人（公务员127人、机关工勤6人），事业编制75人（全额事业29人、自收自支46人）；现有领导职数3名（1名局长，2名副局长）和1名经检大队长。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1个，为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四、单位绩效预算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科学监管保安全、高效服务促发展为主线，精准聚焦四个专项行动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齐心协力、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目前，累计向各类企业核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4809户，发放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营业执照4872户。我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4552户，同比增长15.26%，完成全年任务目标87%，超过计划进度12个百分点，特别是新登记企业增长率高达44.46%，居唐山18个县（市、区）第二位。累计帮助企业实现融资72.2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8亿元。计立案查处工商类违法案件175起，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件12起、商标侵权案件2起、违法广告案件1起、不合格商品案件21起、无照经营案件125起。累计抽检煤炭100个批次，覆盖率达到100%，抽检汽柴油115个批次，覆盖率超过50%以上。抽检消防器材3个批次，抽检瓶装液化石油气12个批次，抽检化肥57个批次。

紧紧围绕创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县和唐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这一目标，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不断强化监管力度，丰富监管手段，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市有609家餐饮服务单位完成了“名厨亮灶”改造，覆盖率达到100%，其中410家达到了“清洁厨房”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抽检，以流通领域预包装食品、餐饮消费环节食材及餐饮具等为重点，不断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已累计组织抽检1591个批次。累计完成企业委托检验43个批次，开展监督性抽检150个批次，快速检测850余批次。强化药品“源头严防”，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台帐式管理，运用风险分析的手段，掌握每个品种的风险控制关键点，实现“过程严管”，累计检查药品生产企业8家次，整改缺陷项目10项。今年以来，累计立案查处相关案件56起，收缴罚没款26万余元，移送案件1起。以网络监测和投诉举报信息为线索，以社会反映集中、质量评价问题较多的无菌和植入器械、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美瞳等为重点品种，不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累计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200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0份。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累计对实施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监督检查18家次，对实施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监督检查172家次。不断提升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质量，累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71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86例，各项数据在唐山各县区一直排名第一。

第二部分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此处将下列决算报表公开，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01－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因无相关业务发生，空表填列上报。

第三部分 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49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91.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2万元。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1285.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6年收入比2015年增加了1205.27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职能增加，经费增加。

2016年支出2535.89万元，2016年结转和结余3.98万元。2015年支出1285.8万元，结转和结余48.2万元。2016年支出比2015年增加1250.09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职能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2491.67万元，0.6万元为其他收入，2491.07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基本工资564.16万元，津贴补贴571.08万元，奖金35.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0.5万元，绩效工资193.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8.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13万元，办公费2.7万元，水费0.76万元，电费8.1万元，邮电费10.46万元，取暖费25.3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会议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2.26万元，劳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4.45万元，福利费28.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万元，生活补助3.41万元，奖励金2.41万元，住房公积金132.48万元，采暖补贴15.92万元。项目支出：办公费101.41万元，印刷费21.68万元，水费0.45万元，电费5.88万元，邮电费3.43万元，差旅费4.5万元，维修（护）费28.29万元，劳务费33.78万元，委托业务费41.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2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支出253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4.07万元，项目支出351.8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249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91.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253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5.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5年同比减少32.31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车辆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2.3万元，比2015年增加2.3万元，增加原因是2015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16年机构合并，职能增加，增加了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其中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15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9个，接待人次262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5.07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2.7万元、邮电费10.46万元、会议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2.26万元、日常维修费0.1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8.8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5.3万元、劳务费0.3万元，工会福利费33.1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2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末，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金额2688.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35.88万元，房屋1945.39万元，车辆198.9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91.56万元）。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77.68万元，因食药监与工商合并，资产增加；车辆较上年减少53.59万元，因公车改革，车辆保有量减少，相关支出缩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